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2

聯絡人及電話：范家瑀(02)85906666轉7107

電子郵件信箱：nhfanchiay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61561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方案推薦表(含審查條件)1份(1061561316-1.docx)

主旨：本部公告「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」第一階段推薦方案  
經審查符合者計54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核定之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」(106~115年)暨本部106年1月25日衛部照字第1061560096、1061560096A號函及106年5月12日衛部照字第10615611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第一階段推薦方案經審查符合者計54案，有關照護方案內容及師資人才名單，請至本部官方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本部簡介/本部單位及所屬機關/護理及健康照護司/長照2.0創新計畫專區/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專區查詢。本部公告之照護方案及師資人才，得據以提供本計畫特約服務單位使用。
- 三、第一階段推薦方案經本部審查未符合條件者，貴單位仍可依方案所需具備條件，修正方案內容及週數、補培訓師資人才及補附相關實證之佐證資料等，並經地方政府依本部訂定之審查原則審核(如附件，本部前於106年5月23日衛



\*1061561316\*



部照字第1061561246號函諒達)，符合後函報本部核備即可運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副本：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台灣失智症協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、台灣整合照護學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2017-06-13  
09:50:39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

線

